

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文件

特检院技〔2017〕3号

签发人：初 晓

关于举办第一期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 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N0001-2017) 宣贯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质检总局制定了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N0001-2017)并已公告发布，将于2017年6月1日起实施。为了使全国的监察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和使用单位充分领会此规程内涵，并能更好的执行此规程，更好的保证国内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

辆安全。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与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、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联合举办该规程宣贯班，将邀请该规程主要执笔人和相关专家进行宣讲、释疑，请各有关单位派人参加，现将宣贯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贯内容

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N0001-2017)

二、宣贯对象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和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宣贯时间、地点

1. 宣贯时间：2017年3月中旬

2. 地点：山东省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在中国特检院官网上通知）

四、宣贯费用

培训费 1200 元/人(含资料费)，食宿会议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孜君 董彬 冯志强

电 话：053188023907 13361013756

01059068913 13901283127

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将回执（附件）发送电子邮件至 tx88023907@126.com ，即完成报名。

附件：第一期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

宣贯班报名回执

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2017年2月9日



附件

第一期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宣贯班报名回执

姓名	手机号码	单位名称 (开发票用)	通讯地址	备注
		1、如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, 只填写“单位名称” 2、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下列顺序填写:		
		单位名称		
		纳税人识别号		
		地址电话		
		开户行及账号		

注: 1、开票信息请与本单位财务核实后再填写, 发票开出后不能更改;

2、培训费交费有两种形式一是报到时交现金(不能刷卡, 住宿费可以刷卡), 二是汇款(手机银行、网银、支付宝等) 汇款信息及起止日期和酒店详细地址另行通知。